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1. 主旨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辦法，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2. 適用範圍

2.1 本辦法之背書保證係屬下列事項：

2.1.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2.1.1.1 客票貼現融資。

2.1.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1.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3. 內容

3.1 背書保證對象

3.1.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3.1.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3.1.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1.1.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1.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3.1.2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之背書保證且均實際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3.2 背書保證之額度

3.2.1 背書保證之額度如下：

3.2.1.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之百分之八十。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

3.2.1.2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單一子公司、孫公司或母公司(3.1.1.2 及3.1.1.3) 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3.1.1.4) 為背書保證時，其個別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其個別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3.2.1.3 本公司對有業務關係之公司為背書保證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限，且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

3.2.1.4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期限以一年為限，如屆期有延展之必要，應依本辦法3.3 及3.4 規定辦理。

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 決策及授權層級

3.3.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慎評估並經相關單位審核均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後，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3.3.2 各董事如對背書保證事項有意見者，應充分考量其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3.4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3.4.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凡符合本辦法背書保證對象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並為說明及評估營運風險後，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進行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徵取擔保品並評估擔保品之價值，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均符

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依公司核決權限簽核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呈送董事會核定。財務部門依核准之背書保證申請書，逐案就背書保證事項、被保證公司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金額、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董事會通過之日期等，詳予登錄「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備查，如有任何變動者，亦同。另財務部門在執行背書保證或到期解除時，應記錄有關之會計分錄。

- 3.4.2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之保證時，被保證公司應提供與背書金額同額的本票(或與我國本票相當之當地票據)，及提供相當之擔保品(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以作為擔保之用;惟本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時，該公司亦應提供同額的本票(或與我國本票相當之當地票據)作為擔保之用外，不以提供擔保品為必要。

3.5 背書保證之註銷

- 3.5.1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解除本公司之擔保責任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及票據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解除印章或塗銷程序後退回，來文應留下備查。
- 3.5.2 財務部門隨時將解除案件記入「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辦理註銷，以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3.6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3.6.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3.6.2 本公司若對國內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3.6.3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借)印信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 3.6.4 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用(借)印信申請單」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印鑑使用申請單上簽核。

3.7 內部控制

- 3.7.1 本公司財務部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3.7.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3.7.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後，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依計

畫時程完成改善。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3.7.4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降低背書保證風險，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並將相關管控措施報告送董事會核可，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3.8 其他事項

- 3.8.1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該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4. 資訊公開

- 4.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法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
- 4.2 本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或法令另有規定外，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註)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其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4.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4.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4.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2.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4.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註：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或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5.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背書保證作業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6.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6.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6.2 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
- 6.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7. 公布實施與修正
- 7.1 本辦法之**制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辦法之修正應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8.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